

《私人屋苑接駁小巴服務檢討》

背景：

1. 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去年底曾公開表示會以半年時間檢討非專利巴士服務的安排。有關檢討對現時不少私人屋苑為住客提供的交通接駁服務，將有頗大影響。
2. 深水埗區現時有兩個私人屋苑，包括畢架山花園及帝景峰，現時均為有關屋苑住戶提供接駁小巴服務，其中畢架山花園透過管理費集資營辦接駁至石硤尾及九龍塘的小巴服務已經有十多年。該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多次強調現行該屋苑的接駁小巴服務深受業主及住戶歡迎，並且不需要政府提供資助，故希望有關當局尊重該屋苑居民的自主和選擇，在非專利巴士服務檢討的過程，應讓有關的屋苑小巴繼續為屋苑業主和住客服務。

問題：

3. 由於有關非專利巴士服務檢討的結果影響不少私人屋苑居民，有關當局會否就檢討結果主動諮詢公眾，包括有關私人屋苑及區議會的意見？
4. 私人屋苑的接駁小巴基本上是為有關業主及住戶安排的交通服務，有關當局為何及有何理據介入此等屋苑所提供的接駁小巴服務？
5. 運輸當局最近似乎計劃以綠色小巴取締私人屋苑的接駁小巴服務，但擬議的綠色小巴在財務及經營上若並不可行，運輸當局會否接納由有關屋苑自行營辦接駁小巴服務的安排？

文件提交：

6. 本文提交五月二十五日深水埗區議會會議，請負責非專利巴士服務檢討的官員出席回應上述提問，並參與有關討論。

文件提交人：吳美、譚國僑、馮檢基、覃德誠、  
官世亮、黎慧蘭、梁錦滔、梁 灝、  
梁有方、戴遠名、衛煥南、王桂雲、  
甄啓榮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